

民國史料叢刊

96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全國銀行年鑒（1935年）〈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96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全國銀行年鑒
1935年
第二卷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對 (2009) 第 022264 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次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五章

銀行法規

目錄

全國銀行年鑑 目錄

	E
政府法令之部	
銀行法	1
附一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 銀行法意見書	5
二 天津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 見	13
銀行業收益稅法	15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16
中央銀行條例	17
中國銀行條例	19
交通銀行條例	20
儲蓄銀行法	22
財政部查禁普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咨 文	24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24
郵政儲金法	25
郵政國內匯兌法	26
郵政儲金條例	26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27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31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32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32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33
取締紙幣條例	35
兌換券發行稅法	36
財政部禁止損污紙幣令	36
附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 罪	37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37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38

	E
廢兩改元令	39
附一 上海市商會公告	39
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啟事	39
三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通告	39
銀行註冊章程	40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41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42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43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44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44
銀行規程之部	
中央銀行	45
章程	45
兌換券章程	48
理事會議事規程	48
監事會議事規程	49
業務局組織規程	50
國庫局組織規程	52
發行局組織規程	53
稽核處組織規程	55
秘書處組織規程	56
經濟研究處組織規程	57
分行支行辦事處組織規程	59
訓練委員會體育部同人體育會會章	62
中國銀行	63
章程	63
兌換券暫行章程	68
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68
存款簡章	69
匯款簡章	71

E 目

	E
信託部業務綱要.....	71
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77
同人國貨消費合作社章程.....	78
交通銀行.....	80
章程.....	80
組織規程.....	84
辦理押匯憑信及承兌貼現業務規則.....	89
行員任免規則.....	90
行員薪給規則.....	91
行員服務規則.....	93
行員保證規則.....	93
行員旅費規則.....	94
行員請假規則.....	95
行員獎懲規則.....	97
行員卹養規則.....	98
行員領用物品規則.....	99
試用員規則.....	100
行員膳宿暫行規則.....	101
湖北省銀行.....	101
組織大綱.....	101
章程.....	102
理事會章程.....	105
監察人會章程.....	106
行員服務規則.....	107
行員薪俸規則.....	108
行員保證規則.....	108
行員請假規則.....	109
行員旅費規則.....	110
行員卹養規則.....	111
實習員及練習生錄用規則.....	113
營業員填報商情日記須知.....	113
富滇新銀行.....	115
章程.....	115
組織規程.....	116
分行章程.....	118
分行組織規程.....	120
辦事通則.....	121
行長室辦公處辦事細則.....	124
兌換券章程.....	126
發行兌換券記帳辦法.....	126
出納規則.....	129
放款章程.....	132
存款章程.....	133
營業會計規程.....	136

	E
江西建設銀行.....	172
章程.....	172
南昌市立銀行.....	174
章程.....	174
青島市農工銀行.....	176
章程.....	176
鄉區放款規則.....	178
龍游地方銀行.....	179
章程.....	179
董事會章程.....	180
監察人章程.....	181
股東會章程.....	181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183
放款規則.....	183
特種放款規則.....	184
聚興誠銀行.....	185
存款章程.....	185
儲蓄章程.....	188
匯款章程.....	195
押匯章程.....	197
代辦業務章程.....	199
農商銀行.....	206
章程.....	206
中央信託公司.....	208
各種存款章程.....	208
信託投資章程.....	213
監護信託章程.....	214
執行遺囑信託章程.....	218
管理遺產信託章程.....	219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章程.....	221
保管物品證券章程.....	222
保管箱租用規則.....	223
經租規則.....	227
保險部火險營業規程.....	228
中國建設銀公司.....	228
章程.....	228
暫行組織規程.....	231
四明儲蓄會.....	232
儲金規則.....	232
綏遠平市官錢局.....	237
章程.....	237
郵政儲金匯業局.....	241
郵政儲金暫行規則.....	241

全國銀行年鑑目錄

E目三

一、普通話	
1. 廣東話	廣東話
2. 客家話	客家話
3. 潮州話	潮州話
4. 瓊崖話	瓊崖話
5. 雷州話	雷州話
6. 徐聞話	徐聞話
7. 廉州話	廉州話
8. 陽江話	陽江話
9. 江門話	江門話
10. 台山話	台山話
11. 新會話	新會話
12. 恩平話	恩平話
13. 開平話	開平話
14. 鶴山話	鶴山話
15. 順德話	順德話
16. 南海話	南海話
17. 番禺話	番禺話
18. 花縣話	花縣話
19. 從化話	從化話
20. 增城話	增城話
21. 博羅話	博羅話
22. 龍門話	龍門話
23. 南海話	南海話
24. 順德話	順德話
25. 番禺話	番禺話
26. 花縣話	花縣話
27. 從化話	從化話
28. 增城話	增城話
29. 博羅話	博羅話
30. 龍門話	龍門話
31. 南海話	南海話
32. 順德話	順德話
33. 番禺話	番禺話
34. 花縣話	花縣話
35. 從化話	從化話
36. 增城話	增城話
37. 博羅話	博羅話
38. 龍門話	龍門話
39. 南海話	南海話
40. 順德話	順德話
41. 番禺話	番禺話
42. 花縣話	花縣話
43. 從化話	從化話
44. 增城話	增城話
45. 博羅話	博羅話
46. 龍門話	龍門話
47. 南海話	南海話
48. 順德話	順德話
49. 番禺話	番禺話
50. 花縣話	花縣話
51. 從化話	從化話
52. 增城話	增城話
53. 博羅話	博羅話
54. 龍門話	龍門話
55. 南海話	南海話
56. 順德話	順德話
57. 番禺話	番禺話
58. 花縣話	花縣話
59. 從化話	從化話
60. 增城話	增城話
61. 博羅話	博羅話
62. 龍門話	龍門話
63. 南海話	南海話
64. 順德話	順德話
65. 番禺話	番禺話
66. 花縣話	花縣話
67. 從化話	從化話
68. 增城話	增城話
69. 博羅話	博羅話
70. 龍門話	龍門話
71. 南海話	南海話
72. 順德話	順德話
73. 番禺話	番禺話
74. 花縣話	花縣話
75. 從化話	從化話
76. 增城話	增城話
77. 博羅話	博羅話
78. 龍門話	龍門話
79. 南海話	南海話
80. 順德話	順德話
81. 番禺話	番禺話
82. 花縣話	花縣話
83. 從化話	從化話
84. 增城話	增城話
85. 博羅話	博羅話
86. 龍門話	龍門話
87. 南海話	南海話
88. 順德話	順德話
89. 番禺話	番禺話
90. 花縣話	花縣話
91. 從化話	從化話
92. 增城話	增城話
93. 博羅話	博羅話
94. 龍門話	龍門話
95. 南海話	南海話
96. 順德話	順德話
97. 番禺話	番禺話
98. 花縣話	花縣話
99. 從化話	從化話
100. 增城話	增城話

政府法令之部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全國
銀行
年鑑

法規

銀行
法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E

一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證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述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除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

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全國銀行年鑑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擔當常據為抵押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切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法規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備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銀行法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備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E

四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十元以下

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一)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第一條

原文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擬改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收受存款與辦理放款及票據承兌或貼現

(二)辦理匯兌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意見 現今中外經濟學者關於銀行之本質公認在於受信業務(收受存款賣出匯票)及與信業務(放款押款貼現買入匯票)兩者之間互相關連即受信業務及與信業務兩者之融合經營單有受信及與信兩法律行為不得稱為銀行蓋銀行所謂營業係在以謀利之目的繼續反覆經營同種之行為因此其交易之對方常為不特定之社會羣衆故如縱一方收受金錢一方從事放款若僅限於一時而無繼續性及普遍性例如各公司各工廠各官廳各公所各鐵路內部所辦理之同人儲蓄合作社貧民借貸所等既非純以營利為目的又非普遍公開則法律決不能視為銀行是本法第一條應改為如上兩項即單營票據貼現因不能稱為銀行而僅存款及放款亦不得視為銀行至匯兌一項已包括國內外匯兌及押匯等業務又銀行業務項下所加入票據承兌一種因承兌

亦屬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蓋該項業務與貼現市場之成立最有關係歐洲各國之法律類皆許銀行兼營承兌業務倫敦市場且有一種銀行以承兌為專業名曰承兌代理所德法諸國則與英國少異普通銀行均營承兌業務美國情形則又不同歐戰以前國民銀行不准為人承兌故美國在戰前無所謂貼現市場自聯合準備制成立准許會員銀行(國民銀行)有承兌之權於是銀行承兌匯票陡然增加貼現市場之發展亦遂有一日千里之勢故現今歐美各國均以銀行承兌匯票為貼現市場之標準舉我國金融組織漸臻完備獨缺一貼現市場未免美中不足欲促貼現市場之成立非先提倡銀行承兌匯票不可欲提倡銀行承兌匯票非先授銀行以承兌之權不可惟一旦實行則銀行之如何保障及承兌之如何限制亦不可不於本法施行法中規定之

又按本條所包括者甚廣除專以兌換為業之小錢店外所有全國城市鄉鎮大小銀行銀號錢莊等種種金融機關無論稱為銀行不稱為銀行皆應遵守此法而按照本法規在成立之時即受五種之限制(一)須為公司組織(二)須定章程按手續經財政部核准(三)須經財政部驗資(四)銀行資本有五十萬元與二十萬元之規定在商業簡單地方亦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及五萬元以下(五)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以嚴重之取締漸次之整齊自屬立法者維護金融之至意惟揆諸事實似不免窒礙難行(第一)不開通地方之商人大都未明法令欲責令按照一二三項手續成立成立後復按照種種法令進行(如呈報如檢查之類)必至動輒違法紛擾滋多且銀行錢莊往往用人甚少一一責令辦理各種法定手續事實上亦所不能(第二)第五條規定銀行資本限度及股東須負加倍責任一節亦屬困難(另於第五條意見中申論之)此應請考慮者一

第五條

原文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
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兩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
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
得在二十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
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意見 查現在全國銀錢資本不滿二十五萬元或五萬元者不知凡幾除商埠及較大都會外幾以此等小組織為唯一之金融機關若必責令無限責任者資本至少非五萬元不可股份有限兩合及股份兩合者資本至少非二十萬元不可全國各地方金融機關恐將無存在之餘地雖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三年內得以通融但希望三年後全國即可無須二十五萬元或五萬元以下之金融機關恐尚難辦到因此在都會商埠以外之地方似應再予縮小其資本若干元以下負無限責任者亦應另定例外准其專在地方官廳立案適用簡單手續俾地方金融業務得有迴旋之餘地

又查本條所稱股東應負雙倍責任考諸德美諸國法律固在先例但德國准許銀行投資於各種商業美國法律亦不禁銀行投資於他種事業銀行獲利之機會既多風險亦大加股東以雙倍責任自不為過若本法第十條規定銀行不得投資於各種工商業則銀行股東與其他有限公司股東無異何以銀行股東獨應負加倍之責任即換之公司
法原理亦屬不相貫串況我國銀行尚在初步時代提倡投資猶虞不及一旦課股東以

倍於所認股額之責任必至投資者裹足而在本法施行前業經設立之銀行尤難使其股東追認此項加倍之責任影響銀業前途固鉅甚或釀起已往糾紛亦所難料立法本意無非為保障存款人利益起見但銀行之股實與否須視其資產之性質及資產負債之比例而定決非股東加倍負責所能防患蓋股東責任既屬有限加倍與否殆五十步之視百步實際徒多紛擾殊不足恃總之本條按諸現時我國國情實不適用在本法施行之前似不得不加以修改以期實施之後不致發生窒礙此應請考慮者二

第六條

原文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來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意見 查本條規定銀行資本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始能開業又第七條『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收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又第三十八條『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並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一節謹按銀行資本與其他工商業不同重在負責之人不重在實收之數故定額宜大而實收可小應實收若干一隨其營業之發展自行解決法令祇能規定最少之限制今規定實收二分之一始能開業已不為少而責令三年內必須十足收齊不問其需要與否似與理論不符再以事實言之續收資本第一須體察市面情形第二須研究本身需要舍此二者而責令新設及已設銀行未收資本一律於三年內收齊其結果非使投資者急於移轉權利致所有股票及憑證市價大落即銀行自行減少資本損失對外信用二者均足以搖動金融基礎似亦非政府維持及發展金融事業之意雖中國一般事業不無資額多而實收少之惡習今規定收足二分之一始得開始營業已足以資矯正至其餘額之何時收齊似應即照公司法辦理不必特別有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滋困難

又查本條第五項第二款出資人財產證明書因登記手續未備事實上頗費周章應否在施行細則中酌量變通此應請考慮者三

第九條

原文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收收付款項

第十條

原文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爲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意見 謹按以上兩條有銀行不得兼營他業又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公司之股東之規定惟照察各國經濟政策對於銀行業務有取嚴格的者凡非法令所規定者不得兼營有取非嚴格的者法令規定以外之事業須經政府之許可二者各有得失以我國目下經濟情形而論似不如後者爲宜若謂我國銀行之資本薄弱不宜兼營然各種產業方在萌芽其需要資力迥不如歐美之鉅銀行力量或足以相應而有餘且社會消費苦無歸若若銀行居中調劑一方爲實業謀發展一方即爲資本尋出路相資爲用利益良多如慮其濫用財力不無疏弊則政府保留相當之許可權可以相權取締絕對的限制兼營似因窒而廢食至第十條之規定與第九條大旨相同其不同者祇有兩點(一)包括他銀行業務在內(二)出資係爲入股形式銀行爲商店或他公司之股東其見前陳毋庸贅述至得爲他銀行股東與否各國先例不同有須經政府許可者有由政府規定許准之銀行須由普通之銀行加入股份者大都視經濟之情形而定並無絕對不許加入之理由且事實上銀行往往因抵押預過戶或沒收後過戶之關係一時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名義上之股東若絕對不許兼營則一切股票銀行將皆不能作押因請求過戶即有犯第十條規定之嫌此應請考慮者四

第十一條

原文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意見 謹按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此爲當然銀行嚴禁之事惟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規定應於四個月內處分未免過促因有市場關係理應從寬蓋銀行對於自身之股票決無願意久留者稍寬期限可以少受損失並無妨礙至關於不動產之限制一節理論似屬當然而在我國目前經濟狀況之事實上則期期以爲不可我國全國城市鄉鎮並無專門之動產銀行大都商業的金融機關以餘力兼營之而除上海一埠外若其他地方若內地之城市鄉鎮若全國之一般農田幾全成不活動之產業農業之困苦者以此內地金融之不發展者亦以此考之經濟原理凡以農立國之國家政府經濟政策極力注重於不動產之活動全國金融方有發展之機故不動產之抵押變售法律上行政上均須有便利公平之辦法(例如法庭對於不動產訴訟裁判特別迅速處分特別認真估價特別公允財政減輕移轉登記之稅率及減省其手續縮短其時間之類)一面仍提倡多設不動產銀行並提倡廣佈地方的不動產銀行在不動產專門銀行未足數以前對於普通銀行獎勵其兼營決不限制其投資使不動產漸得有動產之性質社會經濟即有無形莫大之增長現在事實上除上海一埠外各地金融機關均不甚爲不動產之抵押政府方面宜提倡之不暇今本法

規定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因清償債務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假使實施則普通銀行絕不願為不動產抵押之業務於我國目前之經濟狀況將來之經濟發展必將大受其影響此應請考慮者五

第十二條

原文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意見 本條規定受押他銀行之股票連同該銀行之放款在內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參看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任何個人團體之放款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例則同業間之放款其限制或對對外者為嚴況銀行股票在市場流通者已屬少數各銀行收受他銀行股票作押時亦須加以調查決非貿然從事假定甲乙銀行間有抵押品之借貸初無終究危險而因法令之限制轉失流通之途殊失金融界互相調劑之作用在平時經濟上已多損失如在金融恐慌之時更多危險且銀行總分支行不聚在一處甲對乙行借貸數目同時各地不能調和核算限制銀行自身至感困難勢必動輒違法因避免違法起見各同業間必至不相往來則各銀行股票尚有何人收受實拒人以投資之路似宜加以修正

又按以上三條不必在本法條文中規定宜擇其尤而適合於現況者在本法施行法中制定之蓋普通銀行之業務範圍極廣種類極多夫經濟界之情形變化至繁若金融機關不能自由活動發揮其最大之機能法不足以應經濟界之需要資金之偏倚因嚴予禁止然決不可因此而用法律規定其界限因法律決不能對變化極多業務極廣之普通銀行之資金運用而亦與以準繩之法規若制定不合實際經濟生活之法律決不能徹底實行既不能徹底則不但有損立法之威信抑且有害社會之公共利益即參照東西各國銀行法對銀行資金之運用及經營之手腕均未加以規定例如日本新頒布之銀行法關於舊銀行法干涉之點亦已刪除可見經濟潮流太勢所趨不能削足就履也此應請考慮者六

第十四條

原文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二十萬元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原文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和立用國幣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行由財政部處分之

意見 謹按以上兩條當以為銀行資本費在臨時運用之現金資本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保證金另行存儲臨時運用之動力未見試中第十五條對準項項以債票繳納而又規定得由財政部處分在該銀行尚未破產之前其繳納處分其債票為金其本條規定原係為保護社會公共信用起見對於無限責任之銀行頗為相宜之實力但無限責任之意義本以責任者自負其責額及其他全部之財產為責任財產限於提資額分曉

全國銀行年鑑
法規
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對於銀行法意見書

四
九

區以投資額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為保證且滿三十萬元即免予再投在事實上既轉減其保證之力量在理論上又失却無限責任之意旨似非立法之本心故欲求無限責任者不能脫卸其責任似不如對於其全部資本及其他之全部財產予以嚴格之規定例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如倒閉時無限責任者不立時提出充分之財產時法庭得立時查封無限責任者全體全部財產備抵其人均以破產者論或規定倒閉前若干時日內無限責任者若故意有處分其財產之行爲以不法論予以相當之罪名之類似於法理較符亦於事實有裨者也此應請考慮者七

第十七條

原文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意見 按本條與現行銀行會計年度本無二致惟在內地對於農業上之舊式金融機關無有應加考慮之處以農立國之國家借貸決算以適合農業經濟爲主可不必囿於拘泥且借貸決算日期不同不能即謂爲不適奉因循本法似以暫不規定爲宜此與請考慮者八

第二十二條

原文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意見 本條規定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查銀行文書帳簿乃隨時需用之物全國銀行不皆設立於京城若遵令提出於財部則將發生種種困難況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財部因得派員檢查銀行又何煩令銀行隨時提出文書帳簿至多在本條及字下添「派員檢查時」五字庶不致妨礙銀行日常業務此應請考慮者九

第二十三條

原文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意見 謹按主管部於必要時派員檢查銀行自屬當然應有之事惟銀行存款帳簿與其他帳簿不同因凡屬稍有實力之人其存款最畏人知銀行對於存款頗主有嚴守秘密之義務幾成爲世界通例故財部派員或委託檢查至少當以不查及存款部份戶名爲度法庭檢查係另一問題方足以維繫存款不使動搖倘條文中不明定檢查範圍必致存戶起疑懼之心上隱藏之意將見國內存款盡入於外國銀行之手影響所及不但妨礙銀行之營業抑且危害全國之金融殊非立法之本旨此應請考慮者十

E 第二十六條

原文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意見 按本條第五六七三款規定亦須得財政部之核准似未免限制過嚴因事關銀行內